

谈治国理心得体会 治国理心得体会(优质6篇)

心得体会是我们对自己、他人、人生和世界的思考和感悟。我们想要好好写一篇心得体会，可是却无从下手吗？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秀心得体会范文，供大家参考借鉴，希望可以帮助到有需要的朋友。

谈治国理心得体会篇一

治国理心得体会是我们学习和研究国家治理的重要途径，它在国家建设中起着重要的作用。作为一名优秀的公民，我们应该学习并掌握治国理政的基本原理和方法，提高自己的才干和素质，为祖国的繁荣和发展做出贡献。在此，我愿与大家分享一下我的治国理心得，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

第一段，治国理政需要秉持正确的政治观念。正确政治观念是治国理政的前提和基础，它决定着整个社会的政治制度和政策方向。要想科学进行治国理政，我们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发展为主题，以人民的利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尊重人权和自由，加强法制建设，打造规范的社会秩序。同时，我们还需要牢记国家利益高于一切，坚持和平发展，推进对外开放，加强国家安全，确保国家长治久安。

第二段，治国理政需要坚持科学发展的思路。科学发展观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理论基础和指导思想，它强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注重加强经济、政治、文化、社会、生态等各方面的统筹。要想理性广阔地看待治国理政，我们应该坚持人民利益为本，紧紧围绕社会矛盾和需求，制定和实施合适的政策，合理分配社会资源，促进各行业的协同发展，走出一条适合国情和社会大众需要的发展道路。

第三段，治国理政需要推进和谐社会的建设。和谐社会是中

国特色社会主义重要目标，它是人民安居乐业、政治稳定、社会安全和文化繁荣的有机统一体。要想切实贯彻和落实和谐社会建设的要求，我们应该注重加强民主、法制和社会公正。同时，我们还要充分发挥市场经济的作用，保障和改善民生，帮助贫困和弱势群体，推进文化建设，提高全民素质。

第四段，治国理政需要人民群众的积极参与。人民是国家的主人，是国家治理的核心力量，唯有人民群众的积极参与，才能使国家治理越来越好。要想加强人民群众的参与和支持，我们应该建立健全权利保障和目标导向的社会机制，让群众参与到治理过程中来，增强他们的自主意识和创造力，发挥广大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第五段，治国理政需要加强党的建设。党的建设是国家治理的核心和灵魂，要想推进治国理政的全面深入，必须始终坚持党的领导。要切实加强党的组织建设，加强对党员的培训和教育，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加强党对国家治理的领导。只有这样，我们才能更好地实现国家治理的目标和任务。

总之，治国理政是一项复杂而紧迫的任务，需要全社会共同参与，从而推进科学和谐的国家治理。我深信，只有大家齐心协力，努力学习和实践治国理政的基本原则和方法，才能够建设一个美好的中国梦。

谈治国理心得体会篇二

一个国家的治理必须立足于治国理念和世界观的基础上。一个好的治理理念可以引领国家走出困境。也可以让治理者在复杂多变的国际环境中始终保持清醒和明确的方向。因此，一个有远见和素质的治理者需要根据自己对于国际形势和自己国家特点的认识，制定一套符合本国国情的治国理念和世界观，利用治理这个手段使之变成现实，以达到国家繁荣稳定，人民安居乐业的目标。因此，治理这门艺术的第一步就是要有一个明确的治国理念和世界观。

第二段 建立健全的制度体系

治理艺术的核心在于建立起一套健全完善的国家制度体系，是实现治理目标的重要保证。制度体系能够规范国家所有的机构和组织，确保政治、经济、文化等各个领域的运行顺畅和稳定。在治理过程中，制度体系可以帮助治理者提高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避免了过于个人化和主观化，从而更好的保障了人民的福祉。同时，制度还可以监督和限制政府权力的滥用，使其不会过度扩张和滥用权力，从而为国家的长远发展和人民福利的提高加强保障。

第三段 建设现代化的经济体系

现代化的经济体系是治国理、实现国家繁荣稳定和人民安居乐业的重要手段和工具。现代化的经济体系的建设需要改革创新和不断尝试新模式、新思路，同时还需要充分借鉴国际先进经验，积极推进自主创新。在建设现代化的经济体系的过程中，要善于发挥市场的作用，推动经济的适度发展和上升，实现经济增长、就业普及、城乡一体化与财富和谐的发展，为国家的长远发展和人民的福利保障提供坚实的基础。

第四段 建设和谐社会

和谐社会是治理的最终目标。和谐社会的建设离不开治理者的科学决策、公正执政、行稳致远。为了实现和谐社会的建设，必须把人民的利益置于治理的核心，建立人民至上的政策。在和谐建设过程中，还需要加强人民的意识，打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促进社会公正、公平和公开的发展，尽力满足人们不同层次的需求，不断提升公民的文明素质，建立起一个和谐、稳定、有序的社会。

第五段 全面深化改革

想要推进治理的进一步深化，就必须紧密结合全面深化改革

的目标和方针，善于发挥改革的力量。改革就是为了推动社会变革和发展的力量和动力。目标和方针的确立具有划时代的意义。深化改革需要创新思路和机制机制，增强开拓创新的魄力和勇气。要有大胆领袖的眼界和服务功能的敏感性，全力把改革的结果落实到人们的生活中，为国家的长远发展和人民的幸福作出更大的贡献。

谈治国理心得体会篇三

作为一个国家的统治者，治国心得体会是非常重要的。在我担任国家领导人的过程中，我深刻认识到，治国无外乎四个方面：倾听民意、改善民生、促进经济发展和加强国际合作。以下是我个人的一些体会。

首先，倾听民意是治国的基石。作为领导者，我们不能仅仅按照自己的意愿去决策，而是要充分倾听民众的声音，并根据他们的期望和需求进行治理。仅有对民意的了解，我们才能制定有针对性的政策，从而更好地服务于人民。在我执政期间，我经常进行与民众的座谈会、走访调研等形式，了解他们的困难和想法，从而更好地解决他们的问题，让他们的声音被听到。

其次，改善民生是治国的重要任务。只有让人民的生活得到实质性的改善，国家才能够长治久安、社会才能够稳定。在过去的几年里，我积极推动精准扶贫政策，帮助贫困地区人民脱贫致富。我也关注教育、医疗、就业等方面的问题，推动相关政策的改善，不断提高人民的生活质量。只有让人民生活富足幸福，国家才能繁荣昌盛。

第三，促进经济发展是治国的关键。经济是国家的命脉，只有保持经济的稳定增长，国家才能有足够的财力支持社会的发展。在我的执政期间，我坚持发展以人为本的经济模式，注重民生改善和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可持续发展。我积极推动产业升级、创新科技、加强国际贸易合作等措施，促进了经

济的持续增长。经济发展不仅有助于民生改善，也为国家的全面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支持。

最后，加强国际合作是治国的必要条件。在当今的全球化时代，各国之间的联系日益紧密，国际合作成为国家发展的重要基石。在我的治国体会中，我始终坚持维护国家的核心利益和尊严，推动着国与国之间的合作与交流。我积极参与国际组织的建设与活动，推动实施共同的方案和倡议，为世界和平与发展贡献自己的力量。

综上所述，治国心得体会包括倾听民意、改善民生、促进经济发展和加强国际合作四个方面。只有通过倾听民意，我们才能制定更具针对性的政策；只有改善民生，国家才能长治久安；只有促进经济发展，国家才能繁荣昌盛；只有加强国际合作，国家才能在国际地位上崭露头角。作为治国者，我们必须始终牢记这些要点，并在实践中不断完善和改进，为人民和国家的发展作出更大的贡献。

谈治国理心得体会篇四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公报提出，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全会公报的这一重要表述，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和极强的现实意义。

突出了坚持依法治国，必须依据宪法保护公民的基本权利。没有人民权益的切实维护，依法治国就背离了根本。因权利而有法治，为保障权利而实行法治。人民的权利权益既是社会主义法治的出发点，也是社会主义法治的重要着力点。宪法确立的公民各项基本权利，是各个部门法所保障的公民权利的源泉。保障民权，首先应当从宪法中寻找依据。部门法规定的公民的各种权利，都是宪法规定的公民基本权利的具体展开。贯彻落实宪法，就要求全面落实部门法所规定的各项保护公民权利的规则和制度，完善权利保障的体系和机制。同时，法律中如果存在对公民基本权利保障不足或者不当限

制的情况，必须依据宪法予以纠正。行政机关在行使公权力的过程中，不得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侵害和妨害公民的基本权利。只有严格依据宪法保障公民基本权利，尊重和保障人权，保障人民享有广泛的权利和自由，才能够让宪法深入人心、走入人民群众，保障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追求。

强调了坚持依法治国，必须坚持依法执政。确保党依宪治国执政，这是实行依法治国的关键。四中全会提出：依法执政，既要求党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也要求党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党依据宪法法律治国理政，依据党内法规管党治党的前提是坚持“宪法至上”，“法律至上”。一方面党领导人民制定宪法和法律，党必须在宪法和法律范围内活动，通过宪法法律来治国理政，以确保国家政权运行的制度化、规范化、有序化。另一方面，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必须符合宪法法律的规定。最近中央对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的清理，检验的就是我们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是否与宪法和法律相一致的问题，凡与宪法和法律不一致的地方，需要修改和废止，以保证党规与宪法、法律的一致性。做到党规与宪法和法律相一致，是我国宪法原则的体现，是依法执政和依宪执政的要求。只有让党规既符合党章又符合宪法法律，才能保证党性与人民性的高度统一。我国是一个坚持领导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国家，是领导下的多党合作和民主协商制度；人民代表大会是中国的根本政治制度。作为执政党的执政行为，既要按照党章、党规办事，更要按照宪法和法律办事，这就体现了党性与人民性的高度统一。

谈治国理政心得体会篇五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作出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大决定，无疑具有深远的历史意义和重大的现实意义。我们当然首先要认真学习四中全会公报，深入领会其精神实质，不断深化对依法治国的认识，积极投入到依法治国的伟大实践之中，为实现复兴中华的伟大梦想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对于依法治国深远的历史意义和重大的现实意义，的确值得我们深刻探究和详细阐述，不过，这主要的还是理论家们义不容辞的责任。而作为一个普通公民，作为一个普通党员，我们又该怎样来贯彻执行党依法治国的重大决定？又该怎样来完成自己身上肩负的历史使命？对此，我想谈谈自己的粗浅认识，就教大家。

首先，我觉得我们要不断提高自己的法制意识。众所周知，我们国家有几千年的人治传统，人治思想根深蒂固。虽然“人间正道是沧桑”“天翻地覆慨而慷”，但由于根深蒂固的人治思想的影响干扰，在我们的工作中、生活中，法制意识依然显得那么淡薄。于是说话做事就不能很好地依法而为，思想上淡薄法治意识，行为上也不能彰显法治精神。虽然我们国家大力开展了普法教育，全民的法制意识也已经有了长足的进步，但是，我们都非常清楚，我国民众淡薄的法律意识，与我国当前要大力推进依法治国的伟大战略，还是有相当大的差距的。因此，作为新时代的一个有为青年，作为党的一份子，我要自觉地加强法律法规的学习，努力提高自己的法制意识。思想上努力做到学法、知法，行为上切实做到依法、守法。具体到日常的工作和学习中，就是要认真学习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真正把自己的一言一行、把自己的所作所为完全纳入学校的规章制度之中。这样，我就可以做一个新时代的合格公民，做一个单位中的合格员工，保持一个共产党员的先进性。

我们不仅自己要学法、知法，依法、守法，还要大力宣传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做一个依法治国的活动家、宣传员，带动身边的人一起投入到党依法治国的伟大战略中去，努力践行依法做人、依法做事的法制精神。

第三，要敢于和违法乱纪的人和事作坚决彻底的斗争。首先是要敢于和自己的违法乱纪的思想、言行作坚决彻底的斗争。我们不是生活在无菌的真空里面，就像吃五谷生百病，我们也可能会有思想抛锚、行为越轨的时候，这个时候，就要严

格反省，自我批评。要防微杜渐，要警钟长鸣，要把一切与依法治国不相适应、甚至是格格不入、严重抵触的现象扼杀在萌芽状态之中。同时，对于身边违法乱纪的人和事，更不能睁只眼闭只眼，熟视无睹，充耳不闻，装聋作哑，也不能为了自保，就事不关己高高挂起。

总而言之，依法治国，是党和国家的伟大战略，是党和国家当前及今后相当长的时期的一件大事，当然也是我们没一个人的大事。试想，如果我们每一个人都觉得自己势单力薄、人微言轻，不想有所作为，或者不能有所作为，那么，我们党的依法治国战略不就被架空了吗？所以，我最想说的就是，依法治国，人人有责。

谈治国理心得体会篇六

依法治国，是社会主义法治的核心内容，是我们党领导人民治理国家的基本方略。依法治国，就是把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紧密结合起来，实现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从而保障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的规定，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政治文明，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重要目标。民主是法制的前提和基础，法制是民主的确认和保障，二者相辅相成、不可分割。一方面，包括公民民主权利在内的各种权利都由宪法和其他基本法律所确认和保护；另一方面，公民民主权利也必须通过法律规定的程序规范而有序地行使，才能真正得到实现。因此，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就必须加强社会主义法制。邓小平同志早就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制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新中国成立以来，的实践充分证明，什么时候重视法制建设，什么时候人民民主就有保障。最典型的反面例证莫过于“文化大革命”，无法无

天，践踏法制，砸烂公检法，搞所谓的“大民主”，其结果是人人自危，每个人的权利都得不到保障。反过来，也只有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才能使广大人民群众在法制的轨道上正确行使自己的民主权利，才能保障社会主义民主的健康发展。实行依法治国，就是把社会主义民主与社会主义法制紧密结合起来，实现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从而保证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依法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真正当家作主。依法治国，不仅是发展社会主义民主的保障，而且是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组成部分。依法治国的过程，是人民群众在党的领导下制定法律，并依法管理国家和社会各项事务的过程，法治重视和强调公民的依法有序参与。因此，这一过程的本身也是一项社会主义民主的生动实践。依法治国方略的深入实施，必将有力推动社会主义民主的不断发展。只有依法治国才能保障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发展，才能保障人民的民主权利。

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基本特征，是民主法治、公平正义、诚信友爱、充满活力、安定有序、人与自然和谐相处。在这样一种人们向往的社会里，只有坚持依法治国，才能保障和促进社会全面进步、和谐发展。

社会稳定、秩序井然，是构建和谐社会的前提。没有稳定和秩序，人们就不可能安居乐业、和睦共处。当前，我国经济和社会生活中也出现了一些不和谐因素，其中一些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矛盾比较突出。这些矛盾和问题，既是社会不稳定因素，也是构建和谐社会的障碍，需要采取多种措施进行调整解决。在众多的社会调整措施中，法律调整最为重要。法律作为一种社会规范，具有“硬性”的社会功能和规范功能。要维护社会稳定，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正常的社会、经济生活秩序，实现社会和谐，就必须依靠法治作保障。

依法治国理念具有十分丰富的内涵。党的xx大报告对依法治国的含义做了界定：“依法治国，就是广大人民群众在党的

领导下，依照宪法和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保证国家各项工作都依法进行，逐步实现社会主义民主的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其基本含义是依据法律而不是个人的旨意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实行的是法治而不是人治；其核心是确立以宪法和法律为治国的最具权威的标准，树立法高于人、法大于权的观念。

法律权威就是法律所具有的尊严、力量和威信。树立和维护法律权威，是实施依法治国方略的迫切需要。任何社会都必须树立有效的权威，没有权威就没有秩序。不同的历史条件和社会形态，决定了一个社会中不同的权威。我国社会主义法律的权威性是由法律的本质属性决定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现了人民的意志，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的高度统一。法律具有规范性和确定性，非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或者废止。这种法律所独有的确定性，使人们根据法律的规定可以清楚地预见自己行为的法律后果。法律具有普遍性。它在其有效时间内，对全体社会成员具有普遍的约束力。法律具有国家强制性。法律以国家权力为后盾，由国家强制力来保证实施，任何个人或者组织违反法律，都必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这些特征，决定了我国社会主义法律具有崇高的权威性。在一个社会中存在着许多不同的社会规范，包括法律、政策、道德、习惯、宗教规范等等，它们都是人们的社会行为规范，对人们的日常行为起到一定的规范和约束作用。但是，必须明确，在一个实行法治的社会中，法律是对人们的社会生活起着最基本的、同时也是最有力的规范和约束作用。如果根据不同的社会规范所作出的行为之间产生矛盾和冲突，最终衡量和评判的标准只能是依据法律。整个社会和全体公民都必须树立法律意识，自觉尊重和服从法律，自觉将法律作为指导和规范自身社会活动的基本行为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我国的根本法，宪法是共和国大厦的基石，是全部法律的母法，是民主制度的法律化，是人民权利的保证书，是国家的根本大法。是中国共产党执政兴国、团结带领全国各

族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法制保证，具有最大的权威性和最高的法律效力。它也是一切其他法律权威的渊源和保障。因此，维护法律权威首先要维护宪法权威。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各级领导干部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要牢固掌握宪法的基本知识，切实增强宪法观念，树立忠于宪法、遵守宪法和维护宪法的自觉意识，坚决同一切违反宪法规定、破坏宪法权威的行为作斗争，在全社会切实树立起宪法的权威与尊严。也就是必须树立执法和司法权威。法律的目的和宗旨要通过执法司法来实现，法律的权威也要通过执法者的权威来体现。因为在社会上一般人心目中，执法者在一定程度上就是法律的化身，代表着法律权威与尊严。如果执法机关威信扫地，司法没有权威，就难以有效树立起法律的权威。树立执法部门的公信力，需要从两个方面加以努力。一方面，要有效克服我国社会公众中普遍存在的“法不责众”“只要有理怎么闹都行”等不讲法制的传统观念，从严执法，对一切违法行为、包括有些自认为“有理”的违法行为严肃处理，以维护法律的严肃性，树立执法者的权威。另一方面，执法者要切实做到严格公正文明执法，让执法司法行为令人信服，用公正赢得权威。没有执法部门严格公正文明执法，再好的法律，也难以彰显其权威性，难以起到规范人们行为，规范社会秩序的作用。正如英国法学家培根所说：“一次不公平的判决比多次不公平的举动为祸尤烈，因为多次不公平的举动不过弄脏了水流，而不公的判决则把水源败坏了。如果专门的执法机关尚且不能严格执行法律，怎么能够要求广大公民、社会团体严格遵守法律呢？古今中外的历史都证明，凡能做到执法如山，法制的权威与尊严就能得到较好的维护，就能建立良好的社会秩序，就能促进国家的长治久安。在我们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国家就更需要做到这一点。现在执法活动中出现的“执行难”、袭警等现象，虽然有其复杂的社会原因，但由于有的执法部门执法不公而影响了这些部门的公信力也是一个重要因素。因此，切实解决执法和司法不公的问题，提

高执法部门的公信力，是维护法律权威的一项重要措施。贯彻实施依法治国方略，是一场从思想观念到实际行动的深刻革命，也是一个漫长而艰巨的历史过程。政法机关作为国家专门的执法司法力量，肩负着推进依法治国方略实施的重要使命。全体政法干警必须牢固树立依法治国理念，自觉用这一理念指导执法司法行为。努力提高法律素养，是我们政法干警实践依法治国理念的前提和基础。政法机关是专门的执法机关，几乎每天都在与法律打交道。政法工作这种专业性很强的特点，决定了政法干警必须具备较高的法律素养。学法、知法、懂法，是对每一个政法干警的基本要求。对于政法干警来说，掌握相关法律知识有两个方面的要求：一是对国家的重要法律法规要有一个基本的了解，知道什么是合法，什么是违法；二是对与自己履行职责有关的法律法规要熟练掌握、熟练运用。当前，从总体上来说，广大政法干警学习法律的风气很浓，政法队伍的知识化、专业化水平有了很大的提高。

严格执法是法治是依法办事观念对政法工作的必然要求。一部法律，即使立法意图再美好、法律结构再严谨、法律规定再具体、法律条文再完善，但如果执法不严，在现实中得不到切实执行，等于一纸空文。不仅如此，如果执法不严成为一种经常发生的现象，就会使社会公众普遍产生对法律的轻视和忽略心理，从而对法律的权威和尊严造成严重损害，依法治国也就无从谈起。执法行为的合法性又包括实体合法和程序合法两个方面。所谓实体合法，就是在法律明确授权的前提下，执法机关对执法当事人作出的处理决定要严格符合法律的具体规定，而不能没有法律依据，也不能任意适用法律。现实当中，一些执法人员把自己和法律划等号，认为“我自己就是法律”，执法的随意性很大，如交警执法中的“开口罚”，有的审批部门“说你行你就行不行也行，说不行你就不行行也不行”，等等，这些都是执法理念不端正导致的违法行为，应当按照严格执法的要求认真加以整改。所谓程序合法，就是执法行为应当严格遵守法定程序。法定程序既是严格执法的重要依据，也是严格执法的重要保障，

同时还是遏制执法过程滥用职权和腐败现象的重要武器。在现实当中，由于重实体轻程序的传统观念的影响，一些执法机关和执法人员缺乏程序意识，不重视、不严格遵守执法程序，应当履行通知的手续而不通知，应当告知相对人的权利而不告知，应当举行听证的而不举行，这些行为不仅损害了法律的严肃性，也侵犯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是造成执法不公、引起执法相对人不满的重要原因。因此，执法人员应当切实增强程序意识，自觉做到严格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手续执法。这是依法办事原则对执法结果合理性的要求。法律是广大人民群众根本利益和意志的体现，严格执法的目的就是为了实现和维护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具体到执行某一部法律，检验我们执法行为合法、正当与否的一项重要标准，就是执法的结果是否符合这部法律的立法宗旨。强调执法结果符合立法目的，就要强调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尤其要克服当前执法环节中存在的部门保护、地方保护、只重视单位利益和个人主义的倾向。比如，罚款作为一项行政处罚，其目的本来是维护某一方面或者领域的社会管理秩序，但是有的地方和部门却将罚款作为创收谋利的手段，甚至强行制定并分配罚款指标，这就背离了法律设定罚款处罚的初衷。类似这种目的不正当的执法行为，需要我们在实践中切实加以克服和纠正。

模范遵守法律，是政法干警的应尽责任。特别是领导干部更应是模范守法的模范。政法干警模范守法对于培养整个社会依法办事的观念具有重要的示范作用。在普通社会公众眼里，执法者在很大程度上代表了法律的地位、权威和形象，执法者就是法律的化身。如果执法者能够自觉尊重法律，模范遵守法律，时时处处注意维护法律的权威和尊严，就为全社会树立了一个良好的榜样，从而给社会和广大公民遵纪守法、依法办事带来积极影响。反之，如果执法者不尊重、不遵守法律，甚至执法犯法，带头破坏和践踏法律，那么，也同样为全社会树立了一个恶劣的典型，普通群众也会不尊重、不遵守法律，并进而产生对法律尊严的轻视和对法律权威的怀疑。同时，政法干警模范遵守法律也是对自己所从事职业的

尊重，是对自己的尊重。因为我们是执法者，法律是我们的安身立命之本，如果我们自己不带头遵守法律，不去维护法律的权威，导致整个社会轻视法律，到最后，我们的工作、我们的职业也就不会被社会所尊重，也就丧失了价值和尊严。因此，每个政法干警都应当保持清醒的角色意识，始终牢记自己所肩负的神圣使命，切实增强法制观念，克服特权思想，从我做起，从日常小事做起，时时自觉遵守法律，努力维护法律的权威与尊严，以模范守法的实际行动，赢得广大人民群众对法律的尊重和对执法者的信任，从而使依法办事的观念深入人心，有力推动依法治国方略的贯彻实施。政法机关和政法干警自觉接受监督，就是在行使执法司法权力的各个环节都要依法接受各方面的监督制约，并把监督制约作为推动和改进工作的动力，保证和促进严格公正文明执法。绝不能认为监督是不信任、“找碴子”。政法机关和政法干警应切实转变观念，充分认识接受监督既是宪法和法律的明确要求，是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保证，是防止和纠正执法不公、执法违法的重要途径，也是对政法工作和政法干警的帮助、支持和关爱。一些干警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一条重要原因就是缺乏监督，结果是既影响了党和政府的形象，也给自己及其家庭造成了追悔莫及的损失。因此，每个政法部门，每个政法干警，一定要清醒地认识到“监督就是爱护”、“严是爱、宽是害”道理，真诚欢迎监督，主动接受监督，自觉把行使权力、履行职责、执法办案的全部活动置于各方面的监督之下。审判、检察机关依法独立行使职权是宪法和法律的明确规定。但是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并不意味着不要监督，更不能以此为借口排斥监督，任何权力都必须受到监督，司法权力也不例外。实际上，政法各部门对建立完善监督制约机制高度重视，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很强，比如，有的政法机关就曾作出过自觉接受舆论监督的规定，有的政法机关领导同志多次强调各级部门和工作人员要强化接受监督的意识。与此同时，我们所主张和实行的监督，是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依照法定程序进行的监督，这种监督是支持而不是干预，是督促而不是越俎代庖，是对办案过程中违法行为的监督、纠正而不是代替司法机关具体处理案件。因此，监督者

也要掌握合法、正当监督与不正当、非法干预之间的界限，严格依法监督。总之，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和接受监督是有机统一的，共同目标是正确行使权力，保证执法公正。

政法各部门在刑事诉讼活动中要忠实贯彻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重要原则，特别是要注意克服和纠正实践中重配合、轻制约的错误认识和做法，坚持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互相配合、互相制约，加强监督，共同致力于公平正义目标的实现。